

开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开平市财政局 文件

开扶字〔2019〕3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函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经征求各单位意见，现将《开平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反映。

请各镇（街）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的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于 2019 年 11 月底分别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

开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开平市财政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开平市委 开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开发〔2016〕5 号）、《开平市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扶贫行动方案（2019-2020 年）》（开府办〔2019〕29 号）和《关于深化开平市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开府办〔2019〕26 号）等有关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江门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农农〔2019〕292 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开发资金），是指经我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通过其它途径筹集，专项用于我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项目的补助资金。

其它由行业部门组织实施，用于我市义务教育、医疗保障、住房安全等专项资金按现有规定执行。

第三条 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资金的管理和

使用情况要按规定实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各级扶贫、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足额落实资金投入，积极创新和完善扶贫开发政策措施，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社会参与大扶贫工作，确保到2020年我市相对贫困人口如期高质量脱贫。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工作目标、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

市扶贫办负责牵头制定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年度扶贫开发资金分配方案，管理和统筹使用本级和上级扶贫开发资金。定期做好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和报送。加强对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的抽查监督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扶贫开发资金结算、清算工作。指导镇（街）做好扶贫开发资金信息公开公示。

市财政局负责协同扶贫部门制定扶贫开发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按政策要求将扶贫开发资金列入本级年度预算，按时筹集全市扶贫开发资金。及时、依规下达和拨付扶贫开发资金，协助做好对扶贫开发资金的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协同市扶贫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月度报送、资金结算清算、信息公开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各镇（街）根据市扶贫办有关工作部署，负责管理和统筹使用市财政局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制定本镇（街）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做好扶贫开发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统筹落实本镇（街）扶贫开发资金。审核确定本镇（街）精准扶贫项目计划，督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定期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组织人员按有关规定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扶贫开发资金管理

第七条 资金分配。

我市筹集的扶贫开发资金由市扶贫办结合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原则上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项目。

第八条 资金用途。

（一）根据上级要求，扶贫开发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增收和减负的项目；并适当控制资金可用于提升村（社区）公共服务和改善经济相对落后的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贫改革创新各类项目。主要包括：

1. 继续实行农村自然资源（农田、林地和山塘水库）管护补助政策；

2. 支持产业（资产收益）、助医、助学、安置公益性岗位、转移就业、金融扶贫、电商扶贫、危房改造（或修缮）等；

3. 支持老区村发展，重点帮扶相对落后老区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老区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和烈士后裔助学等；

4. 支持推进各镇（街）引入公益创筹社工工作，鼓励社工组织参与精准扶贫工作；

5. 支持经济薄弱的村（社区）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道路等；

6. 支持开平市“两项制度”改革工作，开展开平市低收入群体帮扶改革创新等；

7. 经开平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实施的其它扶贫开发项目。

（二）扶贫开发资金不得用于：

1. 扶贫工作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 弥补企业亏损。

4.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 企业担保金。

10.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11. 其他扶贫开发以外的任何支出。

第九条 资金使用。

扶贫开发资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市、镇两级扶贫部门要根据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研究确定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据此建立帮扶项目库,组织分年度实施。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鼓励采取基金、股权投资等新型资金管理模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脱贫攻坚。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从扶贫开发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用。

第十条 项目管理。

项目的选取要结合实际,按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一户一法等要求研究确定。市扶贫办可统筹使用扶贫开发资金,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可由市扶贫办或镇(街)制定和申报。

1. 市扶贫办统筹扶贫资金提出的扶贫开发项目计划,须经市政府审核批准后,由市扶贫办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项目所得收益先上划市财政局,再由市扶贫办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并分配到镇(街),最终由镇(街)政府统筹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由市扶贫办提出变更申请,报市政府调查核实,批复后再组织实施。

2. 镇(街)提出的扶贫开发项目计划,须经镇(街)政府审核后,报市扶贫办审批,市扶贫办对资金用途进行核准后,由镇(街)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项目所得收益由镇(街)政府统筹

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由所在镇（街）提出变更申请，报市扶贫办调查核实，批复后再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用款单位要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对扶贫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建立健全拨付台账，分类存档、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扶贫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扶贫开发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保管。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由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一）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信息公开办法》、《江门市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

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二) 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各镇(街)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台账,依据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或市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平台,于每个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镇(街)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送市扶贫办。

(三) 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市扶贫办要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开展对各镇(街)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江门市扶贫办。

第十三条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负责扶贫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按照“项目跟随规划走、资金跟随项目走、监管跟随资金走”的原则,严格执行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要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扶贫开发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市、镇两级扶贫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各镇(街)要在次年第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扶贫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适时组织抽查或引入第三方对各镇(街)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镇（街）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